

大竹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

竹规编函〔2020〕46号

大竹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 关于 DZG299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的函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大竹县城市总体规划》、《大竹县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大竹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及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四川省大竹县春鑫汽车修理厂房屋拆迁后建设用地的批复》（竹府函〔2019〕141 号），现对位于经开区 DZG299 号地块（净用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提出如下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

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要求（净用地指标）：

- 1.用地性质：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
- 2.容积率：不大于 1.2；
- 3.建筑密度：不大于 45%；
- 4.绿地率：不小于 15%；
- 5.地上建筑高度：不大于 75 米；
- 6.地下建筑高度：不大于 6 米，建筑面积不大于 13333 平方米；
- 7.地下停车位：按计容建筑面积 1/200（个/平方米）建设。

二、必须使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提供的坐标、高程和按国家规范测绘的 1: 500 地形图（红线图）。

三、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在批准的建筑后退控制线以内进行设计。

四、建筑设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达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四川省绿色建筑标准》（DBJ51/T037-2015）执行；抗震设防按相关规定设防，并符合抗震要求。

五、化粪池设计必须与主体工程相配套，保证足够容量；排水、排污系统必须与城市排水、排污系统协调贯通。

六、总图必须包括室外道路、堡坎、绿化、化粪池、阳台雨棚等悬挑物的水平投影、管线等内容，必须注明拟建建筑室内外地坪标高、控制轴线尺寸及配电设施用房位置。

七、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消防、环保、节能及其专业规范；用地范围内涉及到给水、排水、电力、电信、天然气管线、市政、交通、绿化、文化古迹、水渠等，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八、报送的规划设计方案必须标明建筑物内水、电、气等管线位置及走向，并规范空调外机位置及空调排水管网。

九、建筑物临街面外墙凸出部分，包括柱、门廊、雨棚、踏步、阳台、橱窗及其他设施（包括基础）等均不得超出建筑后退控制线。

十、该地块用地面积以国土勘界为准。

十一、设计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同时必须满足红黄线图中所要求的特定限制条件。

